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二零一一年八月

关于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王栋、甘亮作为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西藏海思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指定罗耸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肖平、王琦、张亮为项目经办人员。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王栋 先生：中信证券企业发展融资业务线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2004年至今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负责和参与了方正电机、陕天然气、海宁皮城、新国都、天顺风能、恒泰艾普、海南橡胶等公司的股份制改造及发行上市工作，以及海天味业、华联锌钢、建龙矿业等公司的改制工作。

甘亮 先生：中信证券企业发展融资业务线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1998年至今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负责和参与了天津发展、国际大厦、北京天龙、北京旅行车、耀华玻璃、鲁北化工、吉林化工、青海明胶、北京化二、辰州矿业、歌尔声学、陕天然气、威创股份、宁波理工、神州泰岳、机器人、合康亿盛、众业达电气、郑州煤机、海南橡胶等公司的股份制改造及发行上市工作；担任执笔人，设计了中国石化齐鲁石油化工公司股份改制及兼并收购整体方案；主持了西安交大产业集团、陕西省电力公司、王府井百货、中国铝业等企业的改制重组

项目；负责了江苏吴中资产证券化项目。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罗耸 先生：中信证券企业发展融资业务线高级经理。2007 年至今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负责和参与过四川广运集团、金象化工、宁波韵升等公司股份制改造及发行上市工作。

三、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公司住所：西藏山南地区泽当镇香曲东路 8 号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26 日；
2010 年 8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俊民

电 话：0893-7834865

传 真：0893-7834866

联系人：邓翔

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
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
制品和诊断药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及
剧毒化工原料）、中西药品及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技
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本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本保荐机构之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952,00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82%。除上述情况外, 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无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中信证券风险控制部下设的内核小组承担本保荐机构承做的证券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 由内核小组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小组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 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 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 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 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会的审核。内核会后, 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 并由

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最后，内核小组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11年3月17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在京城大厦三层会议室召开了西藏海思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西藏海思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通过了中信证券的内部审核，公司内核小组同意将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意见

作为西藏海思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经内核小组进行评审后，保荐机构认为，西藏海思科具备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西藏海思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由于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因此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研发、生产、销售、内部管理等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研发中心、生产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行政中心等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63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及对发行人财务部门、主管税收征管部门的有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

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 4,010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40,01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4,01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达到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一）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198 号《验资报告》、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185 号《资产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是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科有限”）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前身海思科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6 日成立，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8 月 23 日，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按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19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核查发行人房产证、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专

利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车辆行驶证等文件，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除部分商标、专利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外，其余资产的变更手续均已完成。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医药行业中的化药制剂行业，属于国家政策支持支持的产业。就本次发行事项，国税部门、地税部门、社保部门、工商部门、环保部门、药监部门均进行了核查，出具了相关合法合规证明，表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声明等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符合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对业务情况的说明以及本机构对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情况的尽职调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房产证、土地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车辆行驶证等资产产权证明文件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尽职调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

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员工劳动合同、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本机构对税务、银行、发行人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和征询，并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65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工商营业执照、房屋和土地权证以及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部分重要子公司进行的实地走访，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的业务经营情况，并核查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的采购、销售等合同、关联资金往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的

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及中瑞岳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辅导并组织考试，并经中国证监会西藏证监局验收合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65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实地抽查复核，发行人

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核查工商、税务、环保、海关、药监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由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药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经核查中瑞岳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结论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65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63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条件

经审阅、分析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6322 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65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65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65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653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和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视情况抽查有关原始资料；与发行人、会计师有关人员进行座谈；对税务、银行等有关机构进行征询；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日（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均为经营性资产，没有重大不良资产；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别为 12.00%、6.36 和 6.04，处于行业合理水平；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6.16%、87.95%、118.48%和 24.09%；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44.54 万元、36,821.36 万元、36,738.10 万元和 8,161.68 万元；整体而言，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核查发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中瑞岳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

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审计报告未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提出异议，保荐人核查过程中也未发现异常；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的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为 66,786.53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 142,491.88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83,004.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5%，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8,660.29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了全部税款，无欠税、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况，也未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经尽职调查，并据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6322 号《审计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资产质量好，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2.00%、6.36 和 6.04，处于行业正常范围，资产变现能力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

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中瑞岳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人在尽职调查中也未发现操纵财务成果的现象，因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审计报告，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未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符合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条件

经查阅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

决议，并结合有关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符合以下规定：

1、发行人募集资金应用于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多烯磷脂酰胆碱原料药扩产项目、夫西地酸钠原料药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产品开发项目、营销网络拓展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12.00%，2011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8,161.68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在该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处于业内领先地位，管理团队对医药市场需求有着深刻了解，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高的管理能力；本次拟募集资金为 64,735.13 万元，用于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多烯磷脂酰胆碱原料药扩产项目、夫西地酸钠原料药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产品开发项目、营销网络拓展项目；投资项目及投资总额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核查结果，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记录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一）主导产品被仿制的风险

公司全国独家总代理销售的主导产品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注射用夫西地酸钠、转化糖注射液以及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系列，占公司 201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74.03%。上述主导产品的生产批号于 2004-2005 年间由公司业务合作方天台山制药和美大康药业在公司技术支持下分别取得，目前这些产品存在被其他医药生产企业进一步仿制的可能。如果其他医药生产企业成功完成仿制并推向市场，可能会导致公司主导产品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药品价格调整的市场风险

国家发改委 1998 年以来对医药市场进行了多次降价。随着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在相当长时期内，我国药品降价的趋势仍将持续，行业的平均利润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国家药品价格调控政策有明显的倾向性，对于技术含量不高的仿制药调控力度较大，对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领先的创新品种则给予一定保护。随着医药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医院药品招标采购等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进一步推广，也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业务合作的风险

为了充分利用我国医药行业过剩的 GMP 产能，提高现有资源利用效率，在研发技术优势和新产品品种优势的基础上，公司采用了与天台山制药和美大康药业业务合作的模式，即通过技术输出，由生产企业申请产品的生产批号并进行生产，公司负责合作产品的全国独家代理销售。合作模式在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同时，也带来了合作方违反合作协议的商业风险，一旦合作方违约，将影响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供应，进而影响公司经营。

（四）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对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净利润	124,502,679.48	305,752,954.89	283,719,337.30	195,086,739.12
财政补贴合计	30,965,769.16	62,616,225.62	40,676,841.22	8,618,280.27
税收优惠合计	-	-	20,976,948.68	14,886,941.50
无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净利润	93,536,910.32	243,136,729.27	223,635,936.17	172,102,640.56
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影响占净利润的比例	24.87%	20.48%	21.18%	11.78%

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1-6月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金额之和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1.78%、21.18%、20.48%、24.87%，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基于公司的盈利能力，财政补贴基于公司实际缴纳税收情况，因此，近两年及一期相关优惠金额与公司净利润保持一个相对稳定的比例。如未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政策发生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王俊民、范秀莲、郑伟。在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控制本公司92.76%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4,010万股后，实际控制人仍将控制公司不低于83.46%的股份，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存在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六）募投项目风险

1、新产品投产低于预期的市场风险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运用25,751.69万元建设辽宁海思科新产品生产基地，包括新建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车间、中长链脂肪乳注射剂车间、无菌头孢粉针车间等生产车间，主要进行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等5种新产品的生产；运用自有资金投资6,496万元，建设冻干粉针剂车间，进行注射用复方维生素（3）、注射用头孢美唑钠、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等4种新产品的生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新产品均已取得生产批准文号；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拟投产新产品均已完成全部研发工作，公司已掌握其大规

模生产技术，并向药品监管部门提出注册生产申请，预计于 2012 年 6 月前取得生产注册批准文号。同时，公司管理层已就新产品的市场前景和推广计划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是，由于医药新产品生产销售涉及到工程建设、试生产、GMP 认证、药品注册审核、市场推广等诸多环节，尽管公司在技术、人员、资金、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仍存在新产品生产核准进度滞后、目标市场增长有限、产品市场销售低于预期等风险，并相应影响到公司经济效益。

2、新产品研发风险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运用 5,000 万元进行新产品开发，涉及中长链脂肪乳氨基酸葡萄糖多室袋注射液、氯乙酰左卡尼汀片、精氨酸谷氨酸盐注射液、盐酸马尼地平片等八个新产品。经过多年的技术攻关及研发经验积累，公司已构建起纵横管理科学、组织架构齐全的技术开发体系和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的新产品技术开发平台，培养出专业能力出众的科研团队。本项目涉及的新产品均为公司基础研究成熟、技术积累充分的产品，研发成功概率较大。但是，医药行业新产品研发存在周期长、投资大、失败率高的固有风险，尽管公司针对上述新产品研发进行了严谨细致的前期论证和计划，仍无法完全消除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带动医疗卫生支出持续增加

医药行业一直受到我国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十一五”规划明确提出：建立具有较强国际竞争能力的医药产业，部分领域进入世界领先行列，为向医药强国转变打下坚实基础。在即将出台的“十二五”规划中，增加财政投入、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提高保障标准、建立和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等一系列促进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仍将进一步深入展开。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我国医疗卫生领域支出由较大幅度增长。2009 年，我国的医疗卫生总费用达到了 1.72 万亿元，增幅为 18.36%，是 2006 年的

1.75 倍。与此同时，我国的医疗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例也在逐渐升高，尤其是新医改实施以来，卫生费用占比上升显著，2009 年作为新医改的开局之年，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例达到了改革开放以来的最高值，达 5.13%。可以预计，在“十二五”规划实施期间，我国的医疗卫生支出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有力促进医药产业需求。

2、人口结构与居民人均收入增长推动医药行业的刚性需求增长

我国人口数量的自然增长和人口结构的老龄化趋势推动了医药市场刚性需求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报，2010 年末，我国人口总数达到 13.71 亿，人口净增长将对医药消费产生新的需求。同时，2010 年末，我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1.19 亿，占总人口的 8.87%，比上年增加 1.91 个百分点，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目前，老年人口的药品消费已占药品总消费的 50% 以上，人口老龄化将进一步促进药品需求。

居民人均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进一步提高了我国医药市场的有效需求。1999 年以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农村居民纯收入和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也分别由 2,210 元和 5,854 元增至 2010 年的 5,919 元和 19,109 元。随着今后国民经济的较快发展，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和用药需求仍将稳步提高。

3、产业基础与运行环境逐步改善

1999 年以来，我国大力规范药品生产管理，通过严格实施 GMP、GSP、GAP 等认证，严格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准入条件，加快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的技术改造和科学管理，进一步增强了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意识，逐步淘汰一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医药企业，医药行业“小、散、乱”的格局有所改善，促进了产业升级，为医药产业营造了良好的产业环境。

4、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药市场持续扩容

2009 年，我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正式启动。本次医改以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为长远目标。为此，各级政府 3 年内将新增投入 8,500 亿元。新医改方案的出台和陆续实施将有效带动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

通过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我国基层医疗需求将得到

充分释放。目前，我国城镇医保的人口已从 2008 年底的 3 亿增加到 2010 年的 5 亿，预计至 2011 年，城镇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将提高到 90% 以上。此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农村三级卫生预防网的加强以及农民收入的提高，将充分激发我国农村医疗市场的潜力。我国政府已将推动农村收入作为“十二五”规划的首要任务，农村医疗需求逐渐开始成为医药市场主要的增长点。

5、我国居民卫生健康意识逐渐加强

我国宏观经济自改革开放以来持续稳定增长，居民医疗消费意识和消费能力不断提高，卫生健康意识不断加强，居民医疗保健支出占消费性支出的比重逐步上升，直接带动了药品消费市场的持续增长。

（二）发行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坚持以新产品研发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经过多年积累与实践，公司已建立 120 余人的研发团队，其中 95% 以上成员具有药学或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公司研发团队技术水平、团队人数在国内医药企业处于领先水平。

公司坚持处方药新产品的创新仿制，一方面通过市场调研，遴选产品线及开发领域；另一方面，通过建立药品研发情报信息收集系统，实时跟踪国内外的新药研发动态及相关专利信息。根据市场调研及研发信息分析，公司实施“以市场为导向，多系列多品种组合开发”的研发模式，有效控制了研发风险，提高了研发效率。

为了充分发挥研发人才专业特长与知识共享的优势，公司创立了矩阵式研发架构：横向组织架构负责对研发全流程进行质量监督。各部门间的专业分工协作利于提高研发人员的专业水平，充分发挥其优势。纵向组织架构则针对新药研发涉及多学科领域交叉的特点，以新产品开发总代表为核心，由总代表对该产品的研发全过程进行贯穿性、系统性的整合管理，确保各研发阶段的顺利对接和跨学科领域的资源整合。

在科学的研发组织架构和研发流程支持下，公司研发团队完成了众多新产品

创新仿制，逐步形成了涵盖上市、在研开发、立项储备的完整研发梯度，构建了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新型肠外营养注射剂系列药物技术开发平台、新型难溶注射剂工艺技术开发平台、多室袋包装技术开发平台以及新型难溶口服制剂技术开发平台，有效提高了研发效率。2000-2003年，公司研发平台成都康信国内首家完成了混合糖电解质注射液、氨酚甲硫氨酸胶囊、果糖及其注射液、果糖氯化钠注射液等新药的创新仿制，并成功完成了上述产品的技术转让。自2000年以来，公司成功开发的新产品中22个为新药，获发明专利授权3项。

2、产品优势

由于公司研发坚持处方药新产品创新仿制，较之国内普遍的简单仿制，公司产品多为填补国内市场空白或品种较少的特色药，市场竞争力较强。公司现有主导产品均为国内首家仿制成功。其中，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为国内独家仿制，注射用夫西地酸钠、转化糖注射液、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均为国内首家仿制并上市，药品品种优势明显。

同时，公司主导产品在剂型、规格等均具有一定优势，如公司5%转化糖大容量注射剂较之传统的粉针剂，临床用药更加安全便捷，更加适于患者吸收；注射用夫西地酸钠拥有0.125克和0.5克两个规格，适用范围更广，更加符合临床用药的需求。

3、销售网络管理控制优势

公司市场导向下的新产品创新仿制使得公司产品市场竞争优势明显，从而使公司在销售网络构建和区域代理商遴选过程中处于主动地位。公司销售网络建设采用“战略合作、利益共享”模式，即通过公司内部专业的药品代理商数据库选择区域市场销售能力强、区域医院网络覆盖广的医药销售公司作为区域代理商。区域代理商仅负责公司部分品种在特定区域的销售工作，能够充分发挥其专业细分优势。公司销售团队则根据产品不同为区域代理商提供销售指导和服务，共同完成市场拓展工作，从而有效贯彻和执行公司的市场推广策略。通过共享区域代理商的销售网络资源和营销队伍，公司销售网络目前已基本覆盖全国主要省市地区，同一千多家医药销售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4、信息管理优势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首要前提就在于能够及时把握医药行业研发与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指导公司的研发方向及市场营销策略。鉴于此，公司构建了覆盖国内外医药市场技术研发发展趋势和国内各地区市场需求情况的情报信息系统，定期对医药市场新品种研发进度、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市场销售情况等进行分析，同时，对各地区医药销售公司的历史销售业绩、现有代理产品、对医药渠道的覆盖程度等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全面科学的信息管理使得公司新产品研发立项决策更加符合市场需求，研发效率更高，新产品在选择区域代理商时更加科学。

（三）发行人发展方向明确，募集资金投入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整体竞争能力

为满足本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多烯磷脂酰胆碱原料药扩产项目、夫西地酸钠原料药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产品开发项目、营销网络拓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自有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1	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247.24	25,751.69	6,495.55	辽宁海思科
2	多烯磷脂酰胆碱 原料药扩产项目	10,799.64	10,799.64	0	四川海思科
3	夫西地酸钠 原料药扩产项目	9,100.80	9,100.80	0	四川海思科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04.00	8,204.00	0	四川海思科
5	新产品开发项目	5,000.00	5,000.00	0	四川海思科
6	营销网络拓展项目	5,879.00	5,879.00	0	西藏海思科
	总计	71,230.68	64,735.13	6,495.55	

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公司治理将得到进一步完善，不仅可利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也拓宽了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财务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对于发行人保持并提升行业地位具有重要作用，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甘亮
 甘亮 2011年8月15日

王栋
 王栋 2011年8月15日

项目协办人: 罗耸
 罗耸 2011年8月15日

内核负责人: 黄立海
 黄立海 2011年8月1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程博明
 程博明 2011年8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王东明 2011年8月15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5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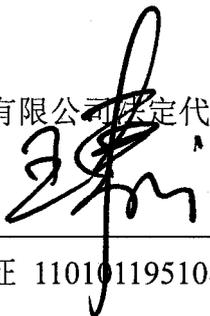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作为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思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在此授权本机构企业发展融资部甘亮和王栋担任西藏海思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西藏海思科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机构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任何或全部被授权人负责西藏海思科的保荐工作，本机构对该等被授权人的授权即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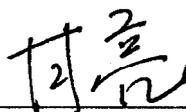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身份证 110101195108130553）

被授权人



甘亮（身份证 110108196709206372）



王栋（身份证 65010319740618133X）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5日